

# 人事簡訊

第 151 期: 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

## 公告：

- 106 學年度『愛在德霖、迎向未來』發願樹活動日期為 107 年 05 月 09 日至 107 年 6 月 09 日止，並於 **107 年 05 月 09 日(週三)上午 10:00** 在瑋琪樓一樓大廳舉行開幕典禮，發願樹活動為學校重大活動，敬請教職員同仁於當日上午 09:50 前蒞臨會場參與活動。
- 本校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預定授課時數暨續聘(不續聘)表暨短期約聘教師續聘建議表，將於 107 年 04 月 27 日(週五)將表格分送各單位，煩請各單位將本表填妥後，併同系(中心)、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於 107 年 05 月 10 日(週四)前送回人事室以利後續作業進行，相關表格請逕至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專任教師預定授課時數暨續聘(不續聘)、短期約聘教師續聘建議表表項下載。
- 107 年 05 月 0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二，本校適用勞基法之職員工可於當日或 107 年 5 月 15 日前自行擇 1 日調移假期。
- 轉達教育部 107 年 04 月 11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70050791 號函：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 (問答資料)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或可逕至人事室/首頁下參閱。
- 轉知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9384 號函辦理之 107 年「緣來愛是你」單身聯誼活動第 7、8、9、10、16 梯次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受理報名，內政部分擔 2 成費用，提供未婚同仁參考。一、為響應提振花蓮地區觀光，活絡地方經濟，本部 107 年「緣來愛是你」單身聯誼活動新增 2 梯次花蓮活動，分別為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之第 16 梯次「太魯閣之戀~山海寄情二日遊」及 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之第 17 梯次「縱谷情歌~洄瀾遇到愛二日遊」。二、本案活動第 7 梯次「敲敲我心門~我在桌上遇見愛半日遊(6 月 9 日，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)」、第 8 梯次「鼓舞動人~小城協奏曲一日遊(6 月 10 日，臺南安平樹屋、德記洋行、十鼓文化村)」、第 9 梯次「戀戀高雄~密室情緣一日遊(6 月 23 日，高雄許多門實境解謎)」、第 10 梯次「戀愛攝影棚~戀上觀景窗的你/妳一日遊(6 月 24 日，屏東演藝廳)」、第 16 梯次「太魯閣之戀~山海寄情二日遊(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，花蓮松園別館、立川漁場、太魯閣、七星潭)」，均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受理報名，本部分擔 2 成費用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年滿 20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及報名請參閱活動網頁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love107>) 或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三、基於行政一體，請貴屬機關(單位、機構)、各大專院校惠予賡續協助透過 LED、電子視訊牆或電子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密集宣傳「內政部 107 年『緣來愛是你』單身聯誼活動第 7-10、16 梯次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受理報名(活動網址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love107>)，歡迎單身者踴躍參加。」亦可逕至人事室/最新消息項下參閱。



## 近期之多元升等講座(習)資訊，提供如下

學校	舉辦時間	主題及報名網址
文藻學校財團 法人文藻外語 大學	107/06/15 08:50~16:30 文藻外語大學行政大樓國 際會議廳	2018 多元升等教學實踐暨技術應用報告研討會 <a href="https://goo.gl/7XSudh">https://goo.gl/7XSudh</a>



### 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無事先申請加班並經核准者，請依規定上下班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，如請公假、公差假需使用紙本假單核銷經費時，請於提前於WEB人會總系統內之【差勤系統】完成請假作業。(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)。如有公文來文需因公參加研討會、講習、出差等，請必提前填寫電子假單，電子假單須於出差前完成各級關卡簽核流程，請於【請(休)假單區】列印出具有簽核時間的紙本假單，以此印出之假單辦理核銷作業之假單外，無須再送空白紙本假單簽核。
- 三、教師參加校外因擔任公民機構各類委員至校外開會，請以【公假】辦理，並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前提，勿以『公差假』(彈性補課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教職員參加獎補助款之校外研討會請以【公假】辦理，線上差勤系統假單附件『校外研習申請表』需校長核批後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如有研習、講習、會議等需申請經費核銷者，請務必至【差勤系統】完成請假手續(即使是例假日也要請假)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請假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 - (一) 請注意是否選取正確時間，避免該日出現曠職情況。
  - (二) 選好請假時間後，務必記得點選【計算】，方能顯示正確的請假天數及時數。
  - (三) 填好假單後系統會呈現為【新單】，請務必再次進入該單內的【簽核】標籤點選【轉簽核送出】，假單方能進行簽核流程。
  - (四) 如有修改假單內容，請記得重新載入調補課明細及簽核流程。
  - (五) 如同一假別請假二日(含)以上，請填寫一張請假單，勿分開填寫。
  - (六) 假單送出後請通知代理人簽核，請留意簽核流程是否完成，以避免造成出勤狀況異常。
- 七、教師請假如請他人代課，鐘點費於「是否由學校撥款」請記得勾選【是】或【否】。
- 八、申請公(差)假，請務必記得在線上差勤系統裡加入佐證附件(公文及有日期之議程)，以利請假簽核流程辦理。
- 九、職員無論請甚麼假，只要當日有來學校，上班時請簽到，離開學校時請務必簽退，簽退時請注意指紋機是否設定為下班。
- 十、請教職員填寫加班申請單、請(休)假單時注意簽核流程是否正確，是否有重複之情形，若有重複或異常情況，請將單號告知人事室，教職員如有超過兩週以上之加班申請單尚未核准，請記得提醒單位長官簽核。
- 十一、『差旅結報申請』黏存單需乙份，並請檢附相關憑證，如車票。
- 十二、非屬緊急或突發之請假作業請及早提出，送出後請記得通知代理人並確認已上網簽核，以避免延誤假單簽核流程。
- 十三、教職員至校外參加會議，請依會議開會時間、地點斟酌提前交通時間請假。例如：下午2點會議於臺北科技大學，請假時間可於中午12時至下午17時止，並非自上午8點至下午5點。
- 十四、如遇緊急或突發之請假，請於事後二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。

十五、 職員每日出勤狀況可於差勤系統內【出勤紀錄】中查詢，請留意是否有出勤異常狀況。

## 十六、 健保須知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基本工資調升至 22,000 元，兼職所得超過基本工資應給付補充保費 1.91%。

## 公保須知

轉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，公保承一字第 10400045043 號函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費率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，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.25%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.25%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.4%。

## 婦幼安全 Q & A

### 一、何種性騷擾行為可以提出刑事告訴，相關救濟途徑為何？

符合性騷擾防治法§25 規定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需告訴乃論。意即當加害人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時，被害人可於 6 個月內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若符合以上要件，則構成刑事案件，警察機關依規定受理偵辦後，移送各地檢署。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被害人仍可於一年內提出行政申訴。行政申訴與刑事告訴兩者可同時併行。

### 二、如果我違反他人意願為性騷擾行為，我可能負擔哪些責任？

#### 1. 刑事責任：

\*性騷擾防治法§25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#### 2. 民事責任：

\*民法§184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\*民法§195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\*性騷擾防治法§9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### 3. 行政責任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§83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
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
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

\*性騷擾防治法§20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**\*性騷擾防治法§21**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  
違反他人意願為性騷擾行為負擔之代價不小，請大家  
切勿以身試法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並隨時注意個人之人身安全。

### 三、我應該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？

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注意言詞和態度，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。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、過度追求。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(如師生之間、主管部屬之間)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
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### 四、遇到攝狼偷拍，如何自保？

1. 除了當場喝止並且尋求幫忙、報警處理外，千萬別急著要求對方將手機內的照片刪除，以免證據無法保全。
2. 盡量不要與對方發生正面衝突，搶奪手機或激怒對方有一定的危險性，先以保護自己安全為優先。
3. 加害人多在人潮眾多擁擠、上下班尖峰時刻進行偷拍，建議乘客在搭乘捷運時最好儘量避免使用手機，對周圍提高警覺。
4. 女性朋友若是穿著短裙、短褲，除了內著安全褲外，也可以盡量用包包或隨身物品遮擋，以防偷拍。

### 五、何謂性騷擾？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三法之適用為何？

一、

#### (一)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##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7款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1.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2.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3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#### (三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被騷擾者：受僱者或求職者。

騷擾者：(1) 雇主（對受僱者或求職者）(2) 受僱者（對受僱者）(3) 第三人（對受僱者）

二、應如何適用上述三法？

依被騷擾者之身分為受僱者、學生、一般社會大眾及發生性騷擾之場所為職場、校園、公共場所分別適用上述三法。若被騷擾者為求職者或(執行職務之)受僱者，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；若被騷擾者為學生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；若被騷擾者為上述 2 種以外之人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。

## 六、性騷擾加害人須負哪些責任？

1、刑事責任：

◎刑法：

- (1) 刑法§221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- (2) 刑法§224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3) 刑法§225：
  - a. 對於男女，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b. 對於男女，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猥褻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c. 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5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需告訴乃論。

2、民事責任：

◎民法：

- (1) 民法§184：
  - a.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 - b.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 民法§195：
  - a. 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  - b.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以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c.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

準用之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9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3、行政責任：

◎社會秩序維護法§83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：

- (1) 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- (2)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- (3)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：

- (1) 性騷擾防治法§20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2) 性騷擾防治法§21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顧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## 七、如果我被性騷擾了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
1、蒐集證據：

- (1) 當您已決定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時，為了使申訴順利進行，證據的收集非常重要。相類的性騷擾行為不太可能只出現一次，只要多觀察加害人的行為模式，抓住正確的時間點，蒐集證據就會變得較為容易。
- (2) 錄音，是最簡便也最省錢的蒐證方式，錄音時必須您自己的聲音也出現在錄音帶中，才算是合法的錄音行為。利用電話或隨身碟錄音機揭示合適的選擇，只要在談話中，讓加害人承認自己曾對您有過性騷擾之情事，就算是蒐證成功了。

2、申訴單位：【直接找到最後應受理申訴案件之單位，可以避免案件移轉時間】

(1) 知道加害人所屬單位時：

a. 您可以選擇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，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\*\*如果加害人為機關首長、部隊主官（管）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、僱用人時，應向前述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b. 若您選擇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訴，該機關應於 7 日內將所接獲知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，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處理。

(2) 若不知加害人之資料，或不確定加害人所屬單位時：

a. 您可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訴。

b. 若您選擇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訴，該機關應查明加害人所屬單位，並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該單位續為調查；如查無加害人所屬單位，則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
c. 若您選擇向警察機關申訴，警察機關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，查明加害人身分。若查明加害人身分，警察會將申訴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處理；若未能查明加害人身分，則由警察機關就性騷擾之申訴途徑逕行調查。

《以上內容摘錄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婦幼安 Q & A》



## 人事異動

異動

總務處保管組岑敏鈺小姐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調任  
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交流組。